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668

30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转递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首脑和外交部长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都柏林欧洲理事会集会后所发布的声明全文。

如蒙将它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不胜感谢。

代表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

爱尔兰常驻代表

保罗·基廷(签名)

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首脑和外交部长  
在欧洲理事会集会后的声明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于都柏林

1. 九国首脑和外交部长在欧洲理事会所在地集会，审议了因德黑兰美国大使馆被占据以及由于公然违犯国际法而将其工作人员劫持为人质所造成的严重局势。

2. 欧洲理事会强烈重申十一月二十日九国外交部长在布鲁塞尔开会后所发布的声明。外交使节团应受保护，是十分重要的。不尊重这项原则并劫持人质而对别国政府施加压力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全力反对这项违犯国际法的行为，是所有各国政府的责任。

3. 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充分尊重伊朗的独立和伊朗人民决定其自己前途的权利。他们意识到伊朗人民对其国内所发生各项变革的重视。但是正如他们尊重伊朗的权利一样，他们要求伊朗也充分尊重他人的权利并遵守规定国际关系的各项即定原则。尊重这些原则对努力保障国际关系中的秩序和正义，是必不可少的，因为这项努力是为了包括伊朗在内的一切国家的利益。

4. 九国政府在它们国内舆论特别是欧洲议会中的舆论的支持下，郑重呼吁伊朗尊重国际法上久已确立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它们极强烈地要求伊朗当局立即采取行动充分地释放人质并允许他们回返其本国。

-----